

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8.10.22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本校可永續發展之研究特色、提升研發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競爭力，以符合中長程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特色研究計畫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間佛教研究。
- （二）智慧生活科技研究。
- （三）宜蘭學研究。
- （四）書院人文精神研究。
- （五）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。
- （六）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：

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：本校專任教師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- （二）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研究經費，申請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。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-15 萬元為原則。
- （三）由研究發展處依研究類別進行初核後送外部審查，審查結果再提交研究發展會議決議。
- （四）具永續發展潛力，且可與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銜接之補助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列為優先補助項目。

四、申請時程及要件：

- （一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需備下列資料得以受理申請：
 1. 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，計畫內容以 15-20 頁為度。
 2. 申請人五年內發表之相關重要著作。

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，應依下列期限執行計畫及辦理結案：

- （一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，依會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。
- （二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個月內，繳交「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一年內為結案期限。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「結案成果報告」，並辦理結案。
未依規定期限繳交「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」及「結案成果報告」者，凍結計畫主持人

後續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權利。

六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，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。其成果呈現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「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」：須於「計畫核定日」起至「結案期限」為止之期間，向政府機關提出相關之補助申請至少1次（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預期補助機關以及補助計畫名稱），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。倘相關申請未獲政府機關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。
- (二) 申請「產學合作計畫」：須於「計畫核定日」起至「結案期限」為止之期間，向公民營機構投標或提出相關之產學合作申請至少1次（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合作廠商以及計畫名稱），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。倘相關申請未獲公民營機構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。
- (三) 書籍出版：檢送正式出版之書籍辦理結案。
- (四) 展演：檢送公開展演資料辦理結案。
- (五) 雲端導向平台建置：檢送網路平台資料辦理結案。
- (六) 其他：依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未依規定完成者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報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，凍結其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之權利。